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擬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2月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與CIMC Vehicle以及中集集團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CIMC Vehicle擬出售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75%及25%股權，而中集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其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總代價人民幣135,561.80萬元，支付方式為現金。於交割日後，本公司及CIMC Vehicle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股權轉讓協議尚未正式簽約，本公司將根據簽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78%股份，為控股股東。因此，中集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擬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擬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創陞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納入通函內。

##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詳情的通函將於2023年3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資料。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2月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與CIMC Vehicle以及中集集團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CIMC Vehicle擬出售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75%及25%股權，而中集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其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總代價人民幣135,561.80萬元，支付方式為現金。於交割日後，本公司及CIMC Vehicle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 股權轉讓協議

擬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出讓方）；
- CIMC Vehicle（出讓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中集集團（受讓方，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本公司及CIMC Vehicle擬出售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75%及25%股權，而中集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其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
-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參考目標公司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考慮其他商業原因及分期付款等因素，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一致確定本次轉讓事項下目標公司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35,561.80萬元，其中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75%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1,671.35萬元，CIMC Vehicle所持目標公司25%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3,890.45萬元，支付方式為現金。
- 支付安排： 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中集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51%，也即是向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51,852.39萬元，向CIMC Vehicle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17,284.13萬元。

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中集集團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9%，也即是向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9,150.42萬元，向CIMC Vehicle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3,050.14萬元。

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中集集團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40%，也即是向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40,668.54萬元，向CIMC Vehicle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13,556.18萬元。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簽署日起成立，並自以下條件均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轉讓事項；及
- (3) 中集集團董事會已審議批准轉讓事項。

變更登記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各方應盡最大努力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個月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完成以下手續：

- (1) 修改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將中集集團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情況記載於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及
- (2) 向有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商務部門辦理目標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中集集團聲明保證： 中集集團承諾並保證在轉讓事項交割完成後將積極履行在本公司公開發行上市時對本公司作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本次轉讓事項不會產生同業競爭情況。

過渡期損益歸屬：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過渡期自評估基準日起（包含當日）至交割日結束（包含當日）。

過渡期期間，本公司及CIMC Vehicle按照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承擔目標公司的盈虧。

或有事項： 在中集集團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日之前，對於因交割日前的事項導致目標公司持有的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基準日有差異而產生並經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確認的或有負債或損失，由本公司承擔。

## 目標公司評估情況

根據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以2022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

### 1.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最終選取資產基礎法的結果，原因主要是：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企業核心資產為存貨、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等，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與該等實物資產的重置價值，以及截至基準日賬面結存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價值具有較大關聯，其估值結果可以較為準確反映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作為一個企業整體未來的綜合獲利能力。
-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企業所在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實物資產規模較大且出現大幅增值，導致整體資產回報率較低，同時近年來全球經濟受到疫情衝擊的影響，所在行業2022年依然處於下行週期，導致未來收益法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 2. 評估結論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5,957.2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4,843.92萬元，增值人民幣98,886.65萬元，增值率149.93%。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41,178.6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9,195.03萬元，減值人民幣1,983.60萬元，減值率4.82%。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4,778.64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25,648.89萬元，增值額人民幣100,870.25萬元，增值率407.09%。



##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減率 %
項目	A	B	C=B-A	D=C/A
流動資產	44,138.92	44,418.14	279.22	0.63
非流動資產	21,818.35	120,425.78	98,607.43	451.95
固定資產淨額	17,978.68	27,402.52	9,423.84	52.42
無形資產淨額	3,726.58	92,597.21	88,870.63	2,384.78
長期待攤費用	17.28	17.2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81	408.77	312.96	326.65
資產總計	<b>65,957.27</b>	<b>164,843.92</b>	<b>98,886.65</b>	<b>149.93</b>
流動負債	39,218.18	39,195.03	-23.15	-0.06
非流動負債	1,960.45	-	-1,960.45	-100.00
負債總計	<b>41,178.63</b>	<b>39,195.03</b>	<b>-1,983.60</b>	<b>-4.82</b>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b>24,778.64</b>	<b>125,648.89</b>	<b>100,870.25</b>	<b>407.09</b>

主要資產增減值原因分析如下：

房屋建築物賬面淨值人民幣8,490.26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17,870.9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380.70萬元。經分析，評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建築物建設期至基準日，因各項材料人工上漲的原因，造價水平有一定提高引起評估原值增值；二是企業折舊年限構築物為5-12年、建築物為20-30年，評估採用的經濟耐用年限為30-50年，企業財務折舊年限小於資產經濟使用年限，造成評估淨值增值。

設備類賬面淨值人民幣9,488.41萬元，評估淨值人民幣9,531.5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3.14萬元，增值原因主要是企業的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大於折舊年限，以及部分設備加速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3,726.58萬元，評估值人民幣92,597.2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8,870.63萬元，增值率2,384.7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時間較早，成本較低，同時近年來郊區工業土地價格大幅上升導致。

非流動負債賬面淨值人民幣1,960.45萬元，評估人民幣0萬元，減值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系補貼相關的遞延收益，項目已完結，故評估為人民幣0萬元。

## 定價政策及依據

參考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以2022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值，並考慮其他商業原因及分期付款等因素，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一致確定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35,561.80萬元，其中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75%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1,671.35萬元，CIMC Vehicle所持目標公司25%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3,890.45萬元。

##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轉讓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561.80萬元，扣除各項稅款及費用後，參照本集團賬目內資產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4,778.64萬元作估算，對本集團損益表將產生賬面收益金額在人民幣71,000.00萬元至人民幣77,500.00萬元之間。本集團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具體會計處理及影響數以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轉讓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未來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扣除各項稅款及費用後用作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本公司營業業務投入。

## 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擬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是基於中集集團擬整合其在深圳地區相關產業資源以及提高資源效益，向本公司發起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意向，與此同時，本公司自2022年開始籌劃和推動生產組織結構性改革，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面向未來的戰略規劃，有助於本公司推動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本公司的經營質量和經營效率，故本次轉讓事項符合股權轉讓協議各方規劃。本次轉讓事項實施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全國統一大市場發展契機，積極推動本公司在深圳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生產組織結構性改革，用第三代LTP生產中心和LoM製造網絡來構建半掛車和專用車上裝業務，積極探索面向未來的產品與創新的商業模式，依靠創新驅動實現本公司內涵型增長，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基於以上，董事會（除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針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之後在通函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儘管轉讓事項並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及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在全球主要市場開展七大類半掛車的生產、銷售和售後市場服務。在中國市場，本集團是具有競爭能力和創新精神的專用車上裝生產企業，同時也是輕型廂式車廂體的製造企業。

CIMC Vehicle為於英屬維爾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5860190XD

法定代表人：          李貴平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7日

營業期限：              2004年5月17日至2034年5月1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萬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區坪山錦龍大道1號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是：開發、生產、銷售各種高技術、高性能的專用車、改裝車、特種車、半掛車系列(上述產品須經國家主管部門發佈公告後方可生產)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機械設備、集裝箱、折疊箱、特種集裝箱、一般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產品售後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權屬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不存在涉及目標公司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查封、司法凍結或其他權益負擔。於交割日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75%股權，CIMC Vehicle持有目標公司其餘25%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98,747.20	<b>24,241.68</b>
營業利潤	4,245.95	<b>12,373.45</b>
稅前利潤	4,284.95	<b>12,373.03</b>
淨利潤	4,117.36	<b>11,600.23</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52.65	<b>4,986.64</b>

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總資產	99,713.47	<b>65,957.27</b>
總負債	39,682.25	<b>41,178.63</b>
應收款項總額	27,467.51	<b>33,714.97</b>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10,164.93	<b>2,552.68</b>
淨資產	60,031.22	<b>24,778.64</b>

註：

1. 上表中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 2022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協議，約定目標公司將其持有的子公司東莞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專用車」）78.89%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前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持有東莞專用車股權，也沒有任何其他子公司、參股公司。本次轉讓事項僅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故前述列示的目標公司財務數據為目標公司相關財務數據；及
3. 目標公司2022年度未經審計非經常性損益金額為人民幣10,377.02萬元，佔其淨利潤的89.46%，主要是因為目標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東莞專用車78.89%的股權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存在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及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形。截止2023年1月31日，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經營性往來的餘額為人民幣2,467.19萬元，主要為目標公司銷售應收本集團的貨款。雙方將按照正常結算週期進行結算。本次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 有關中集集團之資料

中集集團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18869509J

法定代表人：麥伯良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成立日期：1980年1月1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59,501.359萬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研發中心8樓(辦公)

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是：製造修理集裝箱及其有關業務，利用該公司現有設備加工製造各類零部件結構件和有關設備，並提供以下加工服務；切割、沖壓成型、鉚接表面處理，包括噴沙噴漆、焊接和裝配；集裝箱租賃。

## 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財務指標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止
	止年度	9個月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15,432,250	15,528,455
淨資產	5,698,009	6,111,538
營業收入	16,369,598	10,913,309
淨利潤	836,077	419,394

中集集團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中集集團生產經營情況正常，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中集集團第一大股東為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集集團的前兩大股東為深圳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為54.23%。

## 其他

股權轉讓協議尚未正式簽約，本公司將根據簽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78%股份，為控股股東。因此，中集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擬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董事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賀瑾先生及本公司監事王靜華女士各自於中集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及監事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交割日後，若有與中集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發生新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及時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信息披露義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創陞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將納入通函內。

##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78%股份，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3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CIMC Vehicle」	指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39)及深交所(股份代號：301039)上市及買賣；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從本公司及CIMC Vehicle轉讓至中集集團名下並在有權公司登記主管部門辦理完成變更登記手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3年2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由本公司、CIMC Vehicle與中集集團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IMC Vehicle擬出售其分別持有75%及25%的目標公司股權，而中集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並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LoM」	指	Local Manufacturing的簡稱，當地製造中心
「LTP」	指	Light Tower Production的簡稱，「燈塔」生產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評估機構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述的評估基準日；
「評估報告」	指	由評估機構發出日期為2023年2月2日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信資評報字(2023)第020001號）；

「評估機構」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